

144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综指〔2020〕27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住建局：

根据赣财预指〔2020〕20号及政府批复的《石城县财政局对县住建局关于拨付住宅小区物业企业提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财政补助请示的回复意见》（石财函〔2020〕345号），现下达你单位23个住宅小区物业提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财政补助资金28.47796万元，列支科目“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直达资金标识“01002正常转移支付”。请做好该项目绩效申报及评价，并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加强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石城县财政局
2020年7月14日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